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5號

原告 陳冠中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李侑宸律師

複代理人 梁均廷律師

被告 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YESH NAVIN CHANDAN

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

吳重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員工認股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（視為起訴）請求被告交付股份，依其陳報勞動調解聲請日即民國112年3月13日該標的之每股收盤價8.02美元，同日台灣銀行美元兌新臺幣現金匯率賣出匯價30.92元，計算市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38,790元（參院卷第210至220頁），本院即據此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,31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57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